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68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京豫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张倩女士的通知，获悉张京豫先生及张倩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原因

（1）2016年9月23日，张京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3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

2017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46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张京豫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由630万股增至1,13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

根据双方协议相关约定，张京豫先生须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7年3月23日，张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26万股股份质押给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张倩女士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626万股增至1,126.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

根据双方协议相关约定，张倩女士须将其持有的4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京豫	是	200	2017.11.21	2018.09.2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补充质押
张倩	是	400	2017.11.21	2018.03.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7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张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0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15,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